

8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资产配置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原则、勤勉尽责的原 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销售机构承诺以诚信原则、勤勉尽责的原 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并不因其名称而有所区别。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系列基金具有不同的市场定位的三类基金构成，包括相互独立的嘉实理财通投资基金、嘉实稳健债券基金和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均为契约型开放式，适用一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3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 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1 基金产品概况

[1] 基金简称	嘉实增长
[2] 基金代码	000003 深交所净值揭示代码: 160702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4日
[5]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6,316,817,033份
[6]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买入持有股票的投资，重点投资于预期回报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股票40%~75%，债券20%~55%，现金5%左右。
[7] 投资策略	从公司基本面入手选择有发展潜力的股票，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股票40%~75%，债券20%~55%，现金5%左右。
[8] 业绩比较基准	巨潮900指数
[9]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长期系统性风险控制目标为基金份额净值相对于基金业绩基准的B值保持在0.5至0.8之间。
[10]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2.2.1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单位:元
1	基金本期净收益	362,671,812.26	
2	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	0.3232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30,416,295.00	
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7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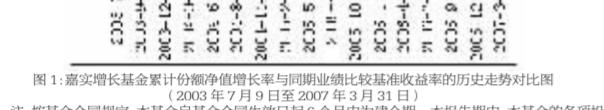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2.2 基金净值表现

(1)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86% 1.80% 74.18% 2.49% -52.32% -0.89%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净值增长率不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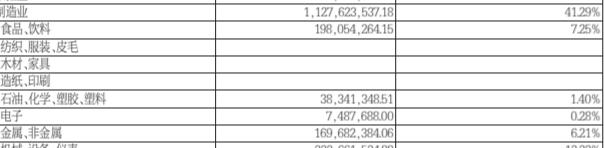
(1) 投资者买卖基金的费用不低予基金资产净值的10%;(2)持有同一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股票,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的10%;(4)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5)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80%属于基金名称所示的投资内容;(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了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的规定。

2.3 报告期各行业分类的投资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1,361,643,978.56	67.94%
债券	594,867,899.70	21.67%
权证	23,932,349.44	0.87%
资产支持证券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181,696,378.91	6.62%
其他资产	82,312,243.13	3.00%
合计	2,744,191,826.71	100%

2.3.2 报告期未按行业分类的投资组合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净值增长率不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1%。

(1) 投资者买卖基金的费用不低予基金资产净值的10%;(2)持有同一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股票,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的10%;(4)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5)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80%属于基金名称所示的投资内容;(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了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的规定。

2.3.3 报告期各行业分类的投资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38,341,348.51	1.40%
电子	7,487,688.00	0.28%
金属、非金属	169,682,364.00	6.21%
食品、饮料、仪表	333,000,349.69	12.24%
医药、生物制品	380,000,522.30	13.92%
C99其他制造业	30,700,740.24	0.01%
D公用、环保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3,310,272.22	1.22%
E居民、服务、批发、零售业	6,515,320.02	0.24%
F交通运输、仓储业	46,283,293.04	1.70%
G信息技术业	115,362,982.30	4.23%
H批发和零售贸易	347,276,198.47	12.72%
I金融、保险业	76,465,164.08	2.80%
J房地产业		
K公用事业	4,474,510.14	0.16%
L伟德文化与产业服务	26,563,346.08	0.97%
M综合类	33,310,272.22	1.22%
合计	1,981,642,978.56	68.18%

2.3.3 报告期各行业分类的投资组合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净值增长率不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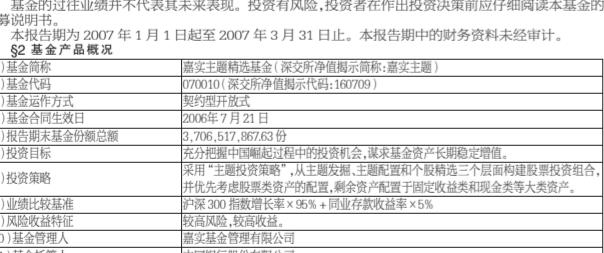
(1) 投资者买卖基金的费用不低予基金资产净值的10%;(2)持有同一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股票,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的10%;(4)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以上;(5)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80%属于基金名称所示的投资内容;(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了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的规定。

2.3.4 报告期各行业分类的投资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1,213,790,418.53	68.43%
债券	747,507,896.54	23.33%
权证		
资产支持证券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15,261,286.00	0.90%
其他资产	81,206,483.56	2.61%
合计	2,150,666,038.00	100%

2.3.5 报告期各行业分类的投资组合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净值增长率不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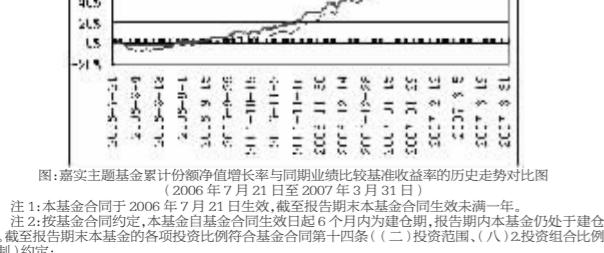
(1) 投资者买卖基金的费用不低予基金资产净值的10%;(2)持有同一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股票,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的10%;(4)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以上;(5)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80%属于基金名称所示的投资内容;(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了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的规定。

2.3.6 报告期各行业分类的投资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3,209,872.26	0.76%
债券	107,000,000.00	24.29%
权证	1,000,000.00	0.22%
资产支持证券	17,069,669.00	0.62%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59,963,389.00	1.39%
其他资产	372,948,300.80	13.70%
合计	594,607,869.76	100%

2.3.7 报告期各行业分类的投资组合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净值增长率不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1%。

(1) 投资者买卖基金的费用不低予基金资产净值的10%;(2)持有同一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股票,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的10%;(4)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以上;(5)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80%属于基金名称所示的投资内容;(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了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的规定。

2.3.8 报告期各行业分类的投资组合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净值增长率不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1%。

(1) 投资者买卖基金的费用不低予基金资产净值的10%;(2)持有同一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股票,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的10%;(4)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以上;(5)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80%属于基金名称所示的投资内容;(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了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的规定。

2.3.9 报告期各行业分类的投资组合

